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7年4月以来，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先后修订及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并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一）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同时，明确了该三类资产的确认及计量原则；
-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 3、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 4、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
- 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规定，上述新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并自2018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2018年1月1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上述新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财政部规定，上述新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